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2號

原告 李承修（原名徐子翔）

訴訟代理人 李媚瑛

被告 屠偉義

徐美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所為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所示「徐子翔（原名李承修）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李承修（原名徐子翔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